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

中共福田区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市 福田区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 大数据审计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

区审计局：

贵局派出的审计组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对我部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大数据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正式下达了《审计报告》（深福审财〔2021〕3 号）。《审计报告》对我部相关情况作了客观评价，提出了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并对我部的内部管理及财务工作等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收到贵局《审计报告》后，我部高度重视，针对审计问题迅速进行整改，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对《审计报告》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第三部分第一点“自有账户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本级财政”

我部按期将每年收入利息上缴财政，2020 年利息 1103.43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和 5 月上缴财政，《审计报告》中提到的结余资金，为我部以前年度结余，因单位自有户承担代扣代缴等托收账户功能，留存 150,631.85 元作为住房改革支出、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，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中的

代扣事项使用，以免造成银行余额不足扣款不成功而产生滞纳金，其中 149528.42 元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，1103.43 元为 2020 年度利息。此为全区共性问题，如果零余额账户能实现人员经费代扣代缴托收功能，此笔历年结余可全额上缴。

（二）第三部分第五条第二点“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”、第三部分第五条第三点“未严格执行验收程序”、第三部分第五条第四点“对供应商资料审核不严格”

一是重新修订《福田区委组织部采购管理制度》、《福田区委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》，增加业务科室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查、通过应用程序查询关联关系，并要求采购小组在形成具体会议记录，经办业务科室撰写请示件，资料齐全后再提请部务会研究。二是加强询价方式、招标活动的全流程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采购相关文件规定、要求，通过项目报采购需求、供应商资质审查、以及采购结果经部务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公共区域进行公告、合同签订过程、项目验收的监督，规范自行采购程序，杜绝不规范行为。三是对照《审计报告》中反映的存在问题，组织业务科室人员加强业务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采购意识，杜绝采购流程倒置的情况，强化对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的督导及审核，规范合同签订行为，提升合同规范管理水平，确保自行采购工作更加合法合规，做到真认账、真整改、真落实。

二、采纳落实审计建议的工作计划

在积极进行问题整改的同时，我部认真吸取教训，根据

审计建议，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内控、财务、采购管理，着力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内部运转机制。

一是加强采购经办人员队伍建设。组织经办人员学习《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强化依法依规招标和采购意识，规范采购手续，提高采购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。二是制定和完善本部自行采购规定，规范开展自行采购活动。重新修订本部自行采购制度，进一步强化采购流程管理。三是加强合同管理，健全合同要素。针对《审计报告》中反映的问题，与本部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交流沟通，表达今后法务的工作重点，以及合同审核的侧重点，完善合同登记台账，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，严格控制损失风险。

我部将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，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加强单位自行采购管理，加强财务审核把关，确保各项支出费用合规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

2021年9月27日